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自願性公佈 有關收回債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確認三胞(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因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潛在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已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並正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針對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作為票據擔保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呈法律程序，以追討發行人根據票據所結欠的全數未償還款項。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